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环境”、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海环境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分立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8号）核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前次重组”）。前次重组完成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环境”）作为分立方于2017年3月31日完成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上海环境分立上市时限售股，以上限售股股东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公司上市时，上海城投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0,212,588股。2019年，由于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海城投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至39,276,364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9,276,364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已于2020年3月31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9,276,364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占公司总股本的4.30%，将于2020年4月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17年3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总股本为702,543,88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0,212,588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2,331,296 股。

(二)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2018年末总股本702,543,8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2019年5月6日完成实施,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13,307,049股,其中有条件限售股份为39,276,364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74,030,685股。

(三)公司发行的环境转债自2019年1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公司股份总数由913,307,049股变为913,424,43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9,276,364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74,148,07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承诺:就上海城投因环境集团从城投控股分立而取得并持有的上海环境全部股份,自上海环境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由上海环境回购该等股份;且根据城投控股重组方案相关安排,上海城投于上海环境从城投控股分立前就所持城投控股股份锁定及转让限制所出具的承诺,在上海环境股票上市后将同样适用于上海城投持有的上海环境相应股份。上海环境上市后,上海城投所持上述股份因上海环境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9,276,364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8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39,276,364	4.30%	39,276,364	-
合计		39,276,364	4.30%	39,276,364	-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9,276,364	-39,276,364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9,276,364	-39,276,364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74,148,075	+39,276,364	913,424,43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74,148,075	+39,276,364	913,424,439
股份总额		913,424,439	-	913,424,439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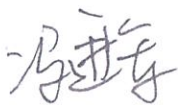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环境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则以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上海环境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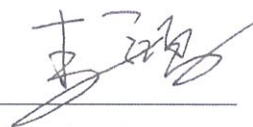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冯进军



李 鸿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